《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1年，自治区印发了《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 加快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39号），明确了建立健全政策制度体系、精准核定排污权、合理确定排污权基价、构建全区统一的交易平台等重点任务。为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制定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作为排污权交易的基础性制度，配套制定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排污权交易、储备调控、抵押贷款等行为。

经过两年改革，以上制度文件试行期将满，同时在改革实践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在制度层面上进行完善和明确。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排污权交易、储备管理、抵押贷款等工作，优化交易服务，提升排污权管理水平，根据自治区“六权”改革推进会和《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意见》精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初步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对以上4项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思路主要是坚持稳中求进，保证积极稳妥，不对文件内容进行大的改动，保留大部分内容，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对具体条款进行修订。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第一条，指导文件中增加了《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意见》。

2.第八条，对排污权有效期的计算起始时间进行了修改，考虑到实际操作中，企业往往难以提供实际排污之日的依据，将自实际排污之日起计算改为自排污许可证核发之日起计算。

3.第十二条，将《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相关要求吸纳进来，规定新（改、扩）建项目通过市场购得排污权作为办理排污许可的前置条件。

4.第十三条，增加了跨区域交易的审核要求，需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进一步明确了不得跨区域购入排污权指标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或总量减排任务未完成的地区，在本年度不得跨区域购入相应排污权指标。

5.第十五条，交易方式中增加了小排放量项目简易交易方式。

6.第二十一条，为减少排污单位“捂权惜售”现象，提高二级市场活跃度，对企业可交易排污权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的处置进行了明确。

7.第二十二条，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关于火电项目总量指标来源的规定，新增了“先立后改的火电项目，优先从本行业内交易获得”的规定，火电项目总量指标来源不足时可从其他工业行业获得。

8.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条，将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银保监局修改为规范名称。

9.第二十五条，增加了政府储备排污权有效期的规定。

10.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中明确了无偿取得和有偿取得的排污权收储的方式。

第三项、第四项中，考虑到排污权改革前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为无偿获得，改革后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均通过交易获得，因此将项目范围扩大到所有建设项目，同时增加了无偿获得总量指标由政府无偿收储的规定。

11.第二十九条，为鼓励各地产业转型升级和污染减排，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减排，对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和地区，新增了优先安排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1.第一条，指导文件中增加了《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意见》。

2.第十条，第三项中，修改了不得作为受让方的条件，删除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或总量控制目标任务未完成的情形，新增了民生保障项目可以作为受让方的情形。

3.第十四条，修改了储备机构出让排污权指标提交材料的有关表述。

4.第十九条，为避免引起歧义，修改了排污单位应在充分考虑生产波动对企业达标和总量控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出让排污权指标；出让方式增加了小排放量项目简易出让方式。

5.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为进一步缩短交易时长，将意向受让方提交材料的时限缩短为3个工作日，将交易机构形式审核的时限缩短为2个工作日，建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出交易规程的修改意见，优化交易流程。

6.第二十四条，增加了排污单位跨区域交易的，应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的规定

7.第二十六条，增加了小排放量项目简易出让方式的审查和公示规定。

8.第二十七条，将排污单位出让排污权指标的受让方排污权交易费用缴纳时限调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新增了出让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费用缴纳通知的规定，同时将受让方交易费用缴纳时限调整为在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第三十一条，根据实际工作中的做法，新增了新（改、扩）建项目将排污权交易凭证报办理排污许可的部门，作为办理排污许可的前置条件的规定。

10.第三十五条，将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缴纳全部交易费用的情形列入竞得结果无效的条件。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第一条，指导文件中增加了《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意见》。

2.第三条，在排污权出让方式中增加了小排放量项目简易出让方式。

3.第七条，第二项，明确了无偿取得和有偿取得的排污权收回的方式；

第三项、第四项，考虑到排污权改革前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为无偿获得，改革后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均通过交易获得，因此将项目范围扩大到所有建设项目，同时增加了无偿获得总量指标由政府无偿收储的规定。表述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一致。

第五项，新增了排污单位可交易排污权到期后应由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收储的规定。

4.第八条，针对应由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回购和可由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回购的不同情形，将回购方式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包括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主动回购和排污单位申请回购两种，并对了回购程序中的第一项进行相应修改，要求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主动回购的，由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书面通知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

5.第十条，增加了政府储备排污权有效期相关规定。

6.第十一条，在政府储备排污权的支持范围中增加了地级市优先培育发展的重大、重点扶持产业项目及民生保障项目。

7.第十三条，将火电行业储备量交易要求修改为优先在本行业内交易。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将所有内容分为了总则，贷款条件和用途，贷款期限、额度和利率，贷款流程，贷后管理5章，并调整了部分条款位置。

2.第一条，指导文件中增加了《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意见》。

3.第二条，参照《自治区用能权抵押融资操作指引（试行）》修改了相关表述，并明确了排污权抵押期间，保留借款人对抵押物的使用权。

4.第四条，新增“排污权权属清晰，可以办理抵押登记”作为借款人具备的条件之一。

5.第五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相关规定，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借款人环境信用评级为红色或黄色登记”；第二项，对曾发生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在贷款申请时已处理完毕的仍可申请抵押贷款。

6.第六条，参照《自治区用能权抵押融资操作指引（试行）》新增了对贷款用途限制规定。

7.第九条，增加了贷款利率的规定。

8.第十条，在借贷双发签订合同前增加了生态环境部门对借款人资质审核确认的程序；结合正在建设的排污权综合管理平台设计，增加了在自治区排污权综合管理平台录入贷款信息的程序。

9.第十一条，在借款人须提交的材料中增加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0.第十二条，细化了贷前调查的环境守法信息，要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

11.第十九条，对排污权冻结后的管理进行了细化，明确被抵押排污权不得出让或用于借款人新（改、扩）件项目建设。

12.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增加了借款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对抵押的排污权处置后资金使用、不足以偿还贷款、排污许可证变更等规定。

13.删除了原第二十一条“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要严格做好贷款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金融风险”。

14.将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银保监局修改为规范名称。